

建
造
师

YIJI JIANZAO SHI

KAODIAN YU FUXITI

1Z300000

edu24ol.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环球考试通”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2009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考点与复习题

韩 明 主编
环球网校 组编

地震出版社

“环球考试通”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2009 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考点与复习题 (1Z300000)

韩 明 主编

地 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点与复习题/韩明主编. —北京:地震出版社,2009. 5
(“环球考试通”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2009版)

ISBN 978 - 7 - 5028 - 3561 - 3

I. 建… II. 韩…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8227 号

地震版 XT200900057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点与复习题

“环球考试通”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2009版)

韩明 主编

责任编辑:董青

责任校对:庞亚萍

出版发行: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发行部:68423031 68467993

传真:88421706

门市部:68467991

传真:68467991

总编室:68462709 68423029

传真:68467972

E-mail:seis@ht.rol.cn.net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印)次: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522千字

印张:18.25

书号:ISBN 978 - 7 - 5028 - 3561 - 3/D (4171)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全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加入 WTO 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与国际接轨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对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水平将产生巨大的作用。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能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后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可以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管理业务,我国实行建造师管理制度后,可以提高项目经理的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因此,建造师考试引起行业相关人士的重视。

本书由全国著名的执业资格类考试培训机构环球职业教育在线组编,编写委员会成员全部来自国家有关重点高校,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是多次参与全国建造师培训课程的主讲专家。在编写过程中,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结合建造师执业考试用书《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并严格遵照 2009 年新的考试命题精神与命题方法。《“环球考试通”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2009 版)》丛书共四册,《建设工程经济考点与复习题》分为四章,由段继校主编。《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点与复习题》分为四章,由韩明主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考点与复习题》分为七章,由成立芹主编。《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考点与复习题》分为三章,由张彩虹主编。本书充分考虑了考生复习的便利性,对知识点把握的快捷性,高度提炼相关知识点并进行解读,内容直观明了,习题解析准确,方便阅读与考生考前自测,有利于顺利通过国家一级建造师考试,是考生复习的最佳助手。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望广大考生及业内人士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00)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律的形式	(5)
1Z301030 民法	(6)
1Z301040 建筑法	(18)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26)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38)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3)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4)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2)
1Z301110 标准化法	(66)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69)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74)
1Z301140 消防法	(76)
1Z301150 档案法	(77)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81)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84)
1Z301180 劳动法	(87)
1Z301190 保险法	(91)
1Z301200 税法	(96)
1Z301210 公司法	(100)
习题一	(105)
习题一参考答案	(122)
第二章 合同法 (1Z302000)	(125)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25)
1Z302020 合同订立	(127)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32)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40)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6)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9)



1Z302070	违约责任	(151)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55)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160)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165)
习题二		(168)
习题二参考答案		(179)
第三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Z303000)		(181)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81)
1Z303020	证据	(185)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189)
1Z303040	仲裁法	(197)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
习题三		(204)
习题三参考答案		(209)
第四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Z304000)		(211)
1Z304010	民事责任	(211)
1Z304020	行政责任	(213)
1Z304030	刑事责任	(216)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21)
习题四		(223)
习题四参考答案		(227)
模拟题练习部分		(228)
模拟题一		(228)
模拟题一参考答案		(241)
模拟题二		(242)
模拟题二参考答案		(254)
模拟题三		(255)
模拟题三参考答案		(268)
模拟题四		(269)
模拟题四参考答案		(282)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00)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一 本节重点内容

考试—注册—管理—执业

二 本节主要内容

表 1-1

1Z301011 问题	答案	注释																		
什么是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技术人员	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途径是: (1) 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合格; (2) 取得资格证书; (3) 注册; (4) 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参加建造师考试报名的条件是什么	注意 3 个条件: 学历、工作年限、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学历</th> <th>专科</th> <th>本科</th> <th>二学位或硕士班</th> <th>硕士</th> <th>博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年限</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tr> <tr> <td>从及施工管理工作年限</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学历	专科	本科	二学位或硕士班	硕士	博士	工作年限	6	4	3	2		从及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4	3	2	1	1	
学历	专科	本科	二学位或硕士班	硕士	博士															
工作年限	6	4	3	2																
从及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4	3	2	1	1															
一级建造师注册的程序是什么	通过聘用单位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受聘于一个单位</div> <p>↓</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通过聘用单位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div> <p>↓</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div> </div>																		

[例题 1-1]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注册应当()提出注册申请。

- A. 向受聘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B. 通过聘用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C. 通过聘用单位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D. 通过聘用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答案] B

[解析] 注意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的区别：一级建造师是通过聘用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二级建造师由聘用单位报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

1Z301011 问题	答案	注释
什么样的人不能注册建造师	(1)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 (6) 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意：第 (5)、(6)、(7)、(8) 条之间的区别，尤其是 (5)、(6) 条的区别

[例题 1-2] 王某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经理期间，因工程事故受到刑事处罚，其()。

- A.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后可以重新注册
- B. 终生不得从事工程建设相关活动
- C.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后可以重新注册
- D. 因为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因此 3 年内不得注册

[答案] C

[解析]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

安全事故不予注册不等于终生不能注册，关键看如何处理，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不能注册；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不能注册，本题符合该条。

表 1-3

1Z301012 问题	答案	注释
一级建 造师的执 业范围是 什么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 经理；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企 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 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 建筑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 项目经理
国家对 注册建 造师的受 聘单位有 何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 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 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 资质的企业	建造师只能注册一个单位，并在注册 单位执业
国家对 注册建 造师的岗 位有何 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 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 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 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意：注册建造师在本人执业活动中 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 章；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 辩护；是建造师本人的权利
注册建 造师在 执业活 动中有 何权利	注册建造师享有以下权利：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 执业印章；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 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 申述	
对建 造师的 执业行 为有什 么禁止 性规定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 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 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 件；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 执业活动； (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 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 他行为	

表 1-4

1Z301014 问题	答案	注释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 和有关部门 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时有 什么权利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 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 范的行为	注意: 第(1)点要求出示 的是注册证书

【例题 1-3】 张某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可以()。

- A. 受聘并注册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任何一个具有资质的企业
- B. 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 C. 不受任何限制, 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资质的企业
- D. 只能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答案】 B

【解析】 张某担任的是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因此, 必须注册在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

【例题 1-4】 根据国家规定, 一个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A. 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 B. 不一定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 C. 必须是由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 D. 必须由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答案】 A

【解析】 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律的形式

一 本节重点内容

法律地位—制定机构—法律层次关系的处理

二 本节主要内容

表 1-5

1Z301022 问题	答案	注释
在中国，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的是什么	法律	我国的法律层次从高到低是：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我国的最高权利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的权利是什么	最高权利机关制定或修改宪法；最高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或修改行政法规	最高权利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而制定或修改法律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如何裁决	<p>(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p> <p>(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p> <p>(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p>	注意第(2)条内容，可分为两种不同情况，但是都应该由国务院认定后进行不同裁决

【例题 1-5】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需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的是()。

- A.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法规的
- B.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 C.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的
- D. 需要重新制定新法规的

【答案】B

【解析】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

规的规定,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例题 1-6] 有权修改宪法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国务院

[答案] A

[解析] 修改宪法只能是国家权利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属于国家权利机构,可以制定或修改法律。

1Z301030 民法

一 本节重点内容

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制度—债权制度—物权制度—诉讼时效

二 本节主要内容

表 1-6

1Z301031 问题	答案	注释
法律关系三要素包括什么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	三要素中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什么是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和参与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 (1)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参与其中
自然人包括哪些人	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始于出生,止于死亡
什么是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国籍的本国公民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自然人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是什么	自然人能否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续表

1Z301031 问题	答案	注释
民事行为能力有哪些	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三种不同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法律规定的

[例题 1-7] 属于我国法律中规定的公民是()。

- A. 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B. 在我国刚出生的婴儿 C. 在我国的外国人
D. 在中国的无国籍的人 E. 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答案] ABE

[解析] 中国公民必须具有中国国籍。

表 1-7

1Z301031 问题	答案	注释
如何判断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p>(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①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人；②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p> <p>(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①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他们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代理人同意；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p> <p>(3)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①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p>	<p>(1) 注意年龄界限：年满 10 周岁至年满 16 周岁至年满 18 周岁；</p> <p>(2) 注意精神状况：是否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否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p>
什么是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该具备两个能力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p>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 必须依法成立；</p> <p>(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p> <p>(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有何不同	企业法人以赢利为目的；非企业法人不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国家管理和非经营性社会活动为内容	非企业法人可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续表

1Z301031 问题	答案	注释
什么是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注意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客体的一般表现形式有哪些	包括：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需要的客观实体；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	注意判断法律关系的客体属于哪种表现形式
什么是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形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简单可理解为：权利和义务

【例题 1-8】企业花费一定的经费请有关专家对职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属于() 客体。

- A. 非物质财富 B. 行为 C. 财 D. 智力成果

【答案】 B

【解析】 培训是一种行为，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是培训过程和效果。

【例题 1-9】某大学需要教学楼建设，学校与某施工企业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合同中约定了工期、质量、费用等条款，其中合同的主体和客体是()。

- A. 双方单位和教学楼项目 B. 双方单位和施工行为
C. 教学楼项目和签订合同行为 D. 双方负责人和教学楼项目

【答案】 A

【解析】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工程项目本身和工程款的支付，甲方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并有义务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义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造任务并有权索取工程款。

表 1-8

1Z301032 问题	答案	注释
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有何区别	民事行为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就发生法律效力，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如果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将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即也不能转化为民事法律行为	关键看民事行为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如发生“非典”疫情致使施工进度延迟就不属于法律行为

1Z301032 问题	答案	注释
什么是单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一方根据法律规定,不需要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例如,合同当事人一方就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依法行使变更、撤销权的行为
什么是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应采取而不采取要式法律行为的后果如何处理	《合同法》第36条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注意3个要点: (1)应当采用书面合同而未采用; (2)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3)对方接受
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1)指的是民事主体合法; (2)指的是当事人不受任何外界干扰,内心所想与外在表达完全一致; (3)指的是目的合法、内容合法、形式合法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行为如何判断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实施与其意思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而在能力范围之外的行为,除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外,不发生法律效力,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纯获利益的行为不受该条件的限制	注意会判别什么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两种人,见1Z301031

[例题1-10]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进口建筑设备因外国政府禁运致使工程施工暂停
- B. 地基开挖时发现文物而改变设计方案
- C. 发生“非典”疫情致使施工进度延迟
- D. 施工企业因工程款不到位而拒绝开工

[答案] D

[解析] 该题是国家考试的真题, A、B、C 选项所发生的行为都不是合同双方的错误行为引起的, 因此对合同而言不够成法律行为, 如果建设单位因发生“非典”疫情致使施工进度延迟而起诉施工方, 不予支持。

[例题 1-11] 根据合同约定, 因乙方原因出现了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事宜, 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行为是()。

- A. 单方法律行为
- B. 双方法律行为
- C. 要式法律行为
- D. 不要式法律行为

[答案] A

[解析] 单方法律行为一定是满足一定条件, 赋予某一方不必与对方协商可以采取的法律行为。

[例题 1-12] 某开发商将采用了特殊工艺的设计任务,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发包给了某设计院。但是, 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半年后设计院完成了工程设计。开发商以没有书面合同不符合《合同法》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为由, 拒绝支付设计费, 则()。

- A. 该合同无效
- B. 开发商做法符合法律要求
- C. 该合同有效
- D. 设计单位无权索要设计费

[答案] C

[解析] 虽然双方没有签订合同, 但是设计单位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 开发商也接受了设计过程, 因此对开发商以《合同法》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为由, 拒绝支付设计费的行为, 不予支持。

表 1-9

1Z301033 问题	答案	注释
什么是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其法律后果: 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	注意 3 个要点: (1)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2) 在代理权限范围内; (3) 由被代理人承受法律后果
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代理包括: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